

附件3

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

一、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就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及加强双方监管合作制定本附件。

二、香港原产地证书发证机构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及《非政府签发产地来源证保障条例》（香港法例第 324 章）所指的“认可机构”。香港发证机构的任何变更应及时通知海关总署。

三、香港原产地证书的内容和格式见表格 1。表格 1 是本附件的组成部分。原产地证书内容及格式的任何变更应经双方磋商确定。

四、香港工业贸易署应将原产地证书的印章式样提交海关总署备案。原产地证书印章式样的任何变更应及时通知海关总署。

五《安排》下实行零关税的原产香港的货物向内地出口前，应由出口人或生产企业按规定向香港发证机构申领原产地证书。

六、香港发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原产地证书上具有唯一的编号；

（二）一份原产地证书只能对应一批同时进入内地的货物。一份原产地证书可包括不多于 5 项 8 位数级税目的货物，而这些税目的货物必须同属于《安排》附件 1 表 1 所列明的货物；

（三）原产地证书上列明指定的单一到货口岸；

（四）原产地证书的产品内地协制编号，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8 位数级税号填写；

（五）原产地证书的计量单位，按适用的实际成交的计量单位填写；

（六）原产地证书不许涂改及叠印，否则应重新签发；

（七）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日起 120 天；

（八）原产地证书依据表格 1 的格式用 A4 纸印制，所用文字为中文。此项文字要求应不迟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

（九）如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毁坏，出口人或生产企业可在保证原证未被使用的基础上，向原香港发证机构书面申请签发一份原证的副本，且该副本上应注明“经证实的真实副本”。如原证已被使用，则后发副本无效。如后发副本已被使用，则原证无效。

七、双方采取联网核查的方式对实行零关税的香港货物的原产地申报进行管理，并通过专线将下列情况以电子数据方式传送到海关总署：

（一）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香港工业贸易署应将上季度享受零关税的香港货物的生产及发证资料，传送海关总署备案；

（二）香港发证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后，香港工业贸易署应立即将原产地证书的基本情况，包括原产地证书编号、出口人名称、工厂登记编号、到货口岸、产品内地协制编号、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及数量、金额及币制、香港发证机关名称等信息经专线传送到海关总署；

（三）申报地海关将香港工业贸易署所传送的电子资料与进口人申报时呈交的原产地证书核对无误后，应在 7 天内完成核注并向香港工业贸易署反馈；

（四）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讯。

八、在进口报关时，进口人应主动向申报地海关申明有关货物享受零关税，并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申报地海关经联网核对无误后，准予进口货物享受零关税待遇；因故不能联网核对的，应进口人要求，申报地海关可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放行货物，但应对该货物按非《安排》下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征收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申报地海关应自该货物放行之日起 90 天内核对其原产地证书情况，根据核对结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将保证金转为进口关税手续。

九、申报地海关对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时，可通过海关总署或其授权的海关向香港海关提出协助核查的请

求。接到此类请求后，香港海关应在 90 天内予以答复。如香港海关在 90 天内未能完成核查并确认有关货物原产地证书，海关总署可通知申报地海关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并放行货物，但应对有关货物按非《安排》下适用的进口关税税率收取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待香港海关完成核查后，申报地海关应根据核查结果，立即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将保证金转为进口关税手续。

十、双方可将执行《安排》附件 2 的原产地规则及本附件所需的行政互助纳入海关总署与香港海关签署的《合作互助安排》，交换相关信息，包括由香港进入内地货物的原产地的信息、原产地证书内容真伪、享受零关税优惠的香港货物是否符合原产地规则及其他有助监管本附件正确实施的信息。如有需要，经双方同意后，可派员到对方进行实地访问，了解情况。

十一、经任何一方核查证实实行零关税的货物不符合《安排》附件 2 表 1 和本附件的规定时，双方海关即互相通报，并按适用法律采取行动。

十二、双方应对有关进口货物原产地核查交流的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原产地证书申请人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但司法程序要求提供的除外。

十三、本附件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附件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

本附件于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副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
